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家再字第1號

再審原告　　張永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黃登旺等人間請求分割遺產再審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繳納再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玖萬壹仟捌佰柒拾肆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再審之訴，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則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以前訴訟程序起訴時之價額為準，並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。民事訴訟法(下稱民訴法)第77之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繳納再審裁判費，乃再審程序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依民訴法第505條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再審不合法之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

二、再審原告就民國113年6月20日本院112年度重家上更一字第2號（下稱前案）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請求廢棄前案判決，改判駁回再審被告於第一審之訴，未據其繳納再審裁判費。本件為分割遺產之訴，業經本院於110年11月16日以109年度重家上字第1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106萬1,180元，依法應徵再審裁判費191,874元。茲限再審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如數向本院補正，逾期不繳，即依法駁回本件再審之訴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家事法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廖曉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子絜